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四五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薇罗妮卡·巴德女士 (瑞典)

GE.18-03243 (C) 191118 221118



* 1 8 0 3 2 4 3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450 次全体会议开始。

尊敬的同事们, 我们开了三场紧凑而意涵丰富的高级别会议, 讲台上和议席上所作的许多发言都很深刻, 现在我们转入常规的议事。我思考了这些发言, 发现有些主题在许多发言中都一再出现:

-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履行自己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论坛的任务。鉴于世界上的各种动态和当前的安全局势, 这个任务的重要性有增无减。
- 本会议需要恢复实质性的工作并提高活动水平。
- 本会议 2018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受到欢迎, 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我认为这些意见很有助益。这些意见既强调了我们的共同责任, 也强调了我们在本会议厅需要完成的任务的重要意义。

根据 2 月 16 日决定第二执行段, 本会议将在主席的指导下依照公平区域分配原则任命五个附属机构的协调员。

请允许我向各位简短说明一下物色协调员的工作是如何进行的。我就这个问题举行了多次磋商, 发现物色协调员的工作远非轻而易举。到目前为止, 我已确定了三位杰出的人选, 他们愿意承担协调附属机构的责任, 而且很重要的是, 我相信他们会得到本会议的核可。另有几位同事由于种种原因推辞了, 我对此充分尊重。也有一些情况是被提名者面临反对。我将继续进行磋商, 希望不久就能向你们提交一份将会得到所有代表团核可的人选名单。

各位尊敬的代表, 如果我们恢复工作的态度是认真的, 就应当争取尽快开始。附属机构需要有足够的时间, 才能够履行为它们规定的任务, 从而既能加强本会议, 又能引导它走向实现谈判有效措施的目标。

接着谈一下附属机构工作时间表的问题。

与 2 月 16 日决定第二执行段已明确界定的任命协调员的情况不同, 该决定除提到均匀分配时间外, 没有提及时间表的问题。然而, 在这方面我们听到了一些明确的意见。我认为, 这是各任主席国和协调员在规划会议日历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铭记这一点, 我想向各位谈谈我的一些想法。我认为, 拟订时间表需遵循三大原则。第一是为附属机构均匀分配时间的关键重要性; 第二是必须考虑到本会议之外正在进行的裁军议程; 第三是必须通过尽早提供关于会议时间和需讨论议题的明确信息, 让各代表团能做好准备。最后一点尤其重要, 因为代表团的规模和人力不同, 做到这一点也会便利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参与。

我设想附属机构的工作将不迟于 3 月 12 日开始, 到 8 月 17 日终结。这样可以让今年最后一任主席国把我们的工作聚焦于编拟和通过会议报告。在协调员将提供各自的投入这一谅解基础上, 我认为似宜将附属机构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准备——阶段, 为附属机构各分配半天时间, 由各协调员就准备如何开展工作谈一谈自己的想法。

第二——实质性——阶段, 为附属机构各分配两周时间。确切日期的分配将由协调员会同主席或主席国决定。

第三——收尾——阶段，为附属机构各分配半天时间，让各协调员介绍并说明各自将通过主席提交本会议的报告。

当然，附属机构的工作可用的实际天数将取决于它们什么时候可以开始工作，也就是说取决于我们什么时候能就协调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附属机构的工作顺序不必沿循它们的编号顺序。工作顺序将由协调员会同主席确定，同时适当考虑到在日内瓦举行的其他可能促进或阻碍附属机构工作的裁军活动。

本会议的常规全体会议在会期内照常举行。这样可以经常了解附属机构的最新进展情况，也让主席国有机会跟踪了解并报告有关一项工作计划的可能发展。当然，我们还必须照常让各代表团有可能参与任何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似乎总的谅解是需要争取前进。因此，我希望各位积极考虑我的概述，以便在协调员任命之后就能编拟和向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时间表。

现在请希望借此机会谈谈意见的代表团发言。

看来没有代表团要发言，既然这样，我们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按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时举行。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